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24日10:00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晓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通知已于2020年2月19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，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提高运行周转效率，优化资本结构，提高风险抵抗能力，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竞争需要，2020年度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2月25日